

全 国 重 点 政 法 院 校 系 列 教 材

国际贸易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杨树明 邓瑞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杨树明 邓瑞平

副主编 陈咏梅 邓 刚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邓瑞平 杨树明 张晓君

邓 刚 张永华 陈咏梅

唐清阳 张 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杨树明,邓瑞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36-4175-4

I. 国… II. ①杨…②邓…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8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孙宇
责任编辑/王扬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92千
版本/2003年4月第1版	印次/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75-4/D·3893	定价:20.00元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龙宗智

副主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开国	李昌麒	陈忠林	卓泽渊	郑传坤
赵中颖	姚荣茂	郭晓彬	张 英	徐静村
曾代伟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我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 27 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于 2001 年 9 月前陆续出齐。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 21 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学》、《立法学》、《国际私

法》、《国际法》、《刑法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制度、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查学原理》、《痕迹技术》、《微量物证检验与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像技术》、《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基础》、《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将由法律出版社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涵义	(1)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1)
二、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2)
三、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7)
一、国内立法	(7)
二、国际贸易条约	(8)
三、国际贸易惯例	(9)
四、国际贸易判例	(11)
五、有关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1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2)
一、国家贸易主权原则	(12)
二、平等互利原则	(14)
三、国际贸易自由化原则	(15)
四、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	(16)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17)
一、古代国际贸易法	(17)
二、近代国际贸易法	(18)
三、现代国际贸易法	(19)
第五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中国对外贸易法 ..	(23)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3)
二、中国对外贸易法	(26)
第六节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	(2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概述	(32)
一、国际贸易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32)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调控	(3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34)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与形式	(34)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7)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4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50)
五、国际货物买卖的违约救济与免责	(56)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中止、变更与终止	(6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	(66)
一、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66)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和法律特点	(69)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7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80)
一、国际公约	(80)
二、中国的立法与实践	(8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制度概述	(86)
一、国际贸易运输的概念与特点	(86)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种类	(8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87)
二、提单	(89)

三、海运单	(100)
四、国际租船合同	(102)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06)
一、国际铁路运输概述	(106)
二、有关国际铁路运输的国际公约	(107)
三、《国际货协》的主要内容	(108)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13)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13)
二、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13)
三、《华沙公约》的主要内容	(115)
四、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119)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合运输法律制度	(120)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合运输概述	(120)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22)
三、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127)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 单证规则》	(128)
五、我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	(12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30)
二、可保利益	(131)
三、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133)
四、索赔与理赔	(135)
五、代位与委付	(138)
第二节 国际海洋运输保险法律	(139)
一、国际海洋运输保险合同	(139)
二、中国海洋运输保险条款	(148)

三、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59)
第三节 国际航空、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64)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64)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66)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一、国际贸易支付的产生与发展	(168)
二、国际贸易支付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69)
三、调整国际贸易支付的国际公约与惯例	(17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74)
一、货币	(174)
二、票据	(17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90)
一、汇付	(190)
二、托收	(191)
三、信用证	(195)
四、国际保理	(207)
第四节 EDI 与国际贸易支付	(214)
一、EDI 概述	(214)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215)
三、EDI 对国际贸易支付的影响	(217)
第六章 管理国际贸易的国内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各国管理国际贸易的法律措施	(220)
一、关税措施	(220)
二、非关税措施	(229)
三、保障措施	(240)
第三节 中国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242)

一、中国对外贸易法确立的管制制度	(242)
二、关税制度	(242)
三、配额与许可证管理制度	(246)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50)
五、进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	(258)
六、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	(261)
第七章 管理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270)
一、GATT1947 与乌拉圭回合谈判	(270)
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结构与世界贸易组织	(272)
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76)
四、反倾销协定	(285)
五、反补贴协定	(294)
六、服务贸易总协定	(298)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308)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产生及特点	(308)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310)
第三节 亚太经合组织	(314)
一、亚太经合组织的产生	(314)
二、亚太经合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316)
三、亚太经合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	(317)
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一、国际贸易争端的概念和分类	(320)
二、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办法的种类	(321)
三、协商	(322)
四、调解	(32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	(326)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27)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34)
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37)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6)
一、概述	(346)
二、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349)
三、管辖权	(351)
四、司法协助	(354)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5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60)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产生	(360)
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产生	(361)
三、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受案范围	(363)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体制的定作程序	(364)
五、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及评价	(368)
后 记	(371)
主要参考书目	(372)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支,具有悠久的历史,是当代国际经济法中发展迅速和较完备的法律领域。本章主要阐述国际贸易的含义、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渊源、体系、历史演进、世界贸易组织法与我国对外贸易法等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涵义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的内涵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传统的国际贸易是指国际货物贸易,主要是指国际货物买卖(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即不同国家的当事人间所进行的货物买卖。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历史中,国际贸易的概念一直以有形货物的跨国交易为内容,国际货物买卖同国际贸易几乎是同义语。但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和国际贸易形式与内容的增多,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属于智力成果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也成为商品和国际交易的内容,出现了国际技术贸易,并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内容。在现代国际贸易交易中,还存在国际间以无形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旅游、工程承包等)为交易内容,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接受服务,出现了国际服务贸易,并将其纳入国际贸易的范畴,国际服务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一部分。现代国际贸易不仅涉及到有形商品的国际流动,而且涉及到

技术、服务的国际流动。因此,现代的国际贸易已经超出了传统国际贸易的范围。所谓国际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以货物、技术、服务为交易内容的国际经济活动。按照这一定义,国际货物买卖只是国际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国际贸易还包括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当然,国际货物买卖始终是传统国际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将成为现代国际贸易中地位相同的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有其自身的特点:(1)国际贸易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或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交易行为超越一国国界;(2)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和所涉及的问题比国内贸易复杂。交易当事人处于不同国家,在洽谈交易与履行过程中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贸易政策、贸易习惯。同时国际贸易涉及的面广、中间环节多,除交易本身和交易当事人外,还涉及其他众多部门和法律关系,如运输、保险、金融、商品检验、海关等部门和中间商、代理商,交易行为受到多重性质的法律调整。(3)国际贸易的交易行为建立在当事人平等、自愿、合意、诚信、互利原则的基础之上。

二、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学界与实践中均存在分歧,但基本的分歧在于广义国际贸易法概念与狭义国际贸易法概念。

广义说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规范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广义说中又有三种。其一,国际贸易法是规范货物和技术贸易的法律。^② 按此说,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国际贸易关系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关系和国际技术贸易关系两部分,国际贸易法则

①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4页。

② 沈达明、冯大同:《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是调整这两种贸易关系和与此相关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二,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这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①按此说,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国际贸易关系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关系、国际技术贸易关系和国际服务贸易关系,国际贸易法则是调整这三种贸易关系和与此相关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三,国际贸易法以规范跨国境的商品、金钱、资本、技术转让或劳务提供等交易为内容的法律,^②或者国际贸易法为规范超越国境的交易的有关法律。^③按此说,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是所有跨国交易关系,除商品、技术、服务贸易关系外,还包括金钱、资本方面的交易关系。持广义概念的学者一致认为,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组织和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和个人。这些主体之间发生的国际贸易关系均是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广义说中的国际贸易关系有三类三方面。三类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一国与他国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三方面是指国际货物买卖及与之有关的国际运输、保险、支付和产品责任等方面的关系,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关系,国际贸易管理关系。^④因此广义概念的国际贸易法由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内法、国际法、公法、私法、制定法、习惯法、程序法构成。我国大陆多数学者和许多外国学者持广义说。

狭义说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规范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具有私法性质的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

① 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② 泽田寿夫等著:《国际引取法讲义》,有斐阁1982年,第1—2页。

③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5页。

④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4页;陈安主编:《国际贸易法》,鹭江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

称。^①按此说,国际贸易法只调整具有私法性质的国际贸易关系,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国际贸易交易关系,纵向的国际贸易关系即国际贸易管理关系,不属于国际贸易法调整的范围。此种概念最早见于1965年12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第20届大会所提出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国际贸易法被定义为“支配不同国家间具有私法性质的商事关系的规范群”。国际贸易法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票据与银行信用证、保险、运输、知识产权中的民商事关系。^②我国台湾地区国际贸易法学者柯泽东、英国国际贸易法学者施米托夫等持狭义说。^③

学界与实践对国际贸易法概念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在于,对以下基本理论问题存在不同认识:(1)国际贸易是否仅限于货物贸易,是否应当包括知识产权贸易和服务贸易,贸易行为是否仅限私人间的买卖和与此紧密相关的运输、保险、支付和商事仲裁,国际贸易管理是否应当包括在内。(2)国际贸易法是否限于国际贸易统一法,即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如果是,国际条约是否包括统一私法条约、统一公法条约和统一程序法条约。(3)国际贸易法是否应包括国内法,如果包括,是否包括私法和公法。^④

虽然服务贸易、技术贸易(或知识产权贸易)与货物贸易因其交易的法律性质和相关法律规范有重大的区别,但它们是构成现代国际贸易的有机体,缺乏其中任何一项贸易,都是不完整的、不科学的现代国际贸易。因此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的国际贸易法学,应当对这三大领域的法律加以研究,而不能像有些学者所主张的

①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7页。

② UNCITRAL, Year 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970, vol. 1, p. 20, note 2—3.

③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9页。

④ 左海聪、陆泽峰主编:《国际贸易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那样:国际贸易法只限于规范货物贸易的法律,国际贸易法的主要内容为有关国际贸易的统一私法、惯例和有关国际贸易的公法性条约。^① 我们原则主张广义的国际贸易法概念,其法律理论根据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将货物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和服务贸易纳入国际贸易范畴加以规范。其二,我国《对外贸易法》所规范的对外贸易包括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据此,我们对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作如下定义: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国家或地区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在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交往活动中形成的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这种特定调整对象使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调整对象是指某一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贸易法也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贸易关系。所谓国际贸易关系是指跨越一国国境的贸易关系,即是指参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国家或地区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形成的跨越一国国境的贸易关系。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间的贸易关系

分别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在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活动中所形成的贸易关系,属于私法性质的贸易关系,为国际民商事关系之重要的一种。在国际贸易中,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通常是要通过其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之间的贸易活动来实现的。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这种贸易关系都反映了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国际贸易法

^① 左海聪、陆泽峰主编:《国际贸易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6页。